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姿君

電話：(06)2991111分機7849

傳真：06-2983181

電子信箱：kyoya8319@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二)字第11217012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701238A00_ATTCH3.PDF、1701238A00_ATTCH2.pdf、
1701238A00_ATTCH1.odt、1701238A00_ATTCH4.pdf)

主旨：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648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648D號函辦理。
- 二、檢附說明一原函及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各1份，相關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市永華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市民治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局特幼教育科

